

宏遠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書

- 一、有關近日媒體報導「宣布開放美豬及美牛相關事宜」，本公司特此說明，依教育部(臺教綜(五)字第 1090127370 號)明文規定，依校園衛生法第 23 條第一項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並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
- 二、本公司皆配合教育部公文辦理，使用在地食材 (並檢附廠商聲明書)。
- 三、本公司秉持審慎的檢驗態度，嚴謹把關進貨食材產地、落實標章管理及進貨驗收，相關食材進貨驗收皆設有專人進行驗收，維持食品安全。

聲明公司

宏遠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伊珊

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權路 54 號

電話：(02)2290-0198

